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黄伟	因公出差	邹磊
董事	张继烈	因公出差	邹磊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丹	黄勇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419,288,068.79	84,702,600,301.42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38,742,774.24	21,144,292,192.79	1.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798,488.75	3,146,117,893.88	-136.42
营业收入	14,577,702,423.17	18,219,614,274.86	-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087,901.81	-341,682,50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119,899.45	-323,941,63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49	增加3.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2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8	974,016,76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7	338,246,497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2	49,648,500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7	22,646,600	0	未知	
俄洛若	其他	0.73	17,000,000	0	未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4	12,516,400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8,480,400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8,480,40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8,480,4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8,480,400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8,480,40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8,480,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异常繁重的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任务,公司全面打响“脱困振兴、二次创业”攻坚战,全公司上下呈现出从严治党深入推进、生产经营企稳向好、深化改革稳步实施的良好局面,扭转了亏损局面,实现了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双过半”。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45.78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9.9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9亿元;实现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6元;主营综合毛利率为17.06%,较上年同期增长6.11个百分点。

发电设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设备产量1667.2万千瓦,同比增长27.7%。其中水轮发电机组11组/93.3万千瓦,同比增长192.5%,汽轮发电机51台/1538.2万千瓦,同比增长28.4%,风电157套/35.7万千瓦,同比减少52.6%。电站锅炉25台/1132.7万千瓦,同比增长11.3%,电站汽轮机47台/1027.9万千瓦,同比减少8.2%。

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和煤电市场下行局面,公司上下群策群力,奋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市场订单实现逆势上扬,取得重大突破。水电方面:中标长龙山4台套350MW超高水头、丰宁二期4台套300MW抽水蓄能机组。火电方面:中标中兴电力蓬溪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三大主机,弥补了高效、清洁、大容量煤电市场短板;中标越南沿海二期2×660MW超临界三大主机,实现沿海电站一期至三期6×660MW工程全部主机设备由东方提供;中标国家电网6台300MVar调相机,拓展了新的业务领域。核电方面:中标惠州华龙一号反应堆压力容器,中标4台套堆内构件项目气电中标北郊、花都项目。2017年上半年,公司火电、水电、F级气电市场占有率均超过50%。电站服务方面:中标华能德州、国电北仑、大唐西固汽轮机改造项目,首次改造GE、东芝进口机组。

报告期内,获得新增生效订单151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订单折合人民币9亿元。新增订单中高效清洁能源占47.6%,新能源占11.6%,水能与环保占20.5%,工程及服务占20.3%。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达938亿元人民币,其中:高效清洁能源占57%、新能源占16 %、水能与环保占11%、工程及服务业占16%。在手订单中,出口订单占18.4%。

合同执行情况

2017年上半年,煤电项目“控风险、保需求”矛盾突出,公司加强与用户沟通,深入项目现场调研,确保项目交付进度满足现场需求。上半年,出口法国电力核电低压加热器,实现中国核电产品首次走进欧洲。华电扬州燃机项目二号机组一次完成168小时试运,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世界单机容量最大的半转速核电汽轮机低压模块成功盖缸,标志着我国第三代核电技术自主创新取得重大突破。

提质增效情况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2017年度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进“降存货、降应收账款、降成本以及提高采购集中度、提高资金集中度”工作,将“三降”工作目标纳入企业经济责任制指标进行考核,将“两提高”目标纳入专项考核,研究分析问题,总结固化经验,2017年上半年“三降两提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应收账款余额、非正常存货余额较年初下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得到明显提升,采购集中度达到95%以上,资金集中管理得到加强。

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巨型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及杰瑞机组研制”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唯一特等奖,填补了十余年的机械类特等奖空白。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科技重大专项和“攀登计划”,630℃超高参数二次再热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实现市场突破,取得先发优势;1000MW巨型混流式水电机组、核电“华龙一号”、CAP1400重大专项产品、50MW重型燃气轮机自主化、660MW超超临界循化流化床锅炉等科研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国内首台50MW大功率光热汽轮机组成功研制,空负荷试车一次成功。

深化改革情况

优化管控体系,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管理层级进一步压缩;聚焦“产业化经营”,着力体制机制创新,制定并推进多项改革举措,调整了风电、核电等产业的管理方式;广泛开展战略合作,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7-03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黄伟先生、董事张继烈先生委托董事长邹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邹磊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过公司控股股东建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经国资委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高管兼职的限制,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仑先生为公司总裁、黄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晓仑先生、黄伟先生均承诺:在担任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职务期间,勤勉尽职,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亏负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因为兼职而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简历如下:

张晓仑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东方电气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学本科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机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86年7月加入东方电气集团,先后任办公室秘书,海口工程部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办公室副科长,团委书记等职;1992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东方电气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中州汽轮机厂副厂长、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东方电气集团总经理助理、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任东方电气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东方电气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至今。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黄伟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东方电气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东方电气集团党校校长、东方电气集团总部直属党委书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动力机械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并获工学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年1月加入东方电气集团,先后任东方电气集团成套设计处技干、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火电部技干、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0年6月至2007年2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任国家核电技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7年5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至今。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六项专项工作的议案

为做好督促推进问题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三降一去”专项工作、关于治理亏损企业、关于加强质量管理、关于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关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关于加强采购和招投标集中管理等六项决议,落实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考核、问责、承诺等要求,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金及2017年度基薪建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金及2017年度基薪建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8-30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达集团	600734	实达电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	林征
电话	0591-83728731	0591-83708108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电子信箱	wuhao@startcom.cn	linzheng@start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62,606,529.53	7,123,426,304.71	-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3,345,867.90	2,533,877,756.94	9.4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6,646.41	-7,667,958.22	-2,628.61
营业收入	2,609,452,532.13	712,196,589.16	2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0,408.78	86,250,861.16	-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13,454.99	10,995,689.22	34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22	13.7698	减少11.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2204	-6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2204	-61.8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1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1	226,404,507	147,281,921	质押	226,404,400
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62,416,313	62,416,313	质押	50,430,000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3,731,825	13,731,825	质押	13,731,8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2	9,482,218	9,482,218	无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1.51	9,424,984	9,424,984	质押	7,000,000
王江	境内自然人	1.42	8,834,161	8,834,161	无	0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7,875,000	0	无	0
王琰	境内自然人	1.11	6,941,127	6,941,127	无	0
萍乡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5,654,990	5,654,990	无	0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4,424,778	4,424,77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萍乡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终端配套电池电源及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945.25万元,与去年同期的71,219.66万元相比增加约179,725.59万元,增长252.35%,主要原因是对应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同: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主要为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等,且均为2016年6月起纳入;公司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相比新增中科融通、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519.81万元,与去年同期的9,140.90万元相比减少约3,621.09万元;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221.04万元,与去年同期的8,625.09万元相比减少约3,404.05万元,下降约39.4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上半年因处置实达设备、实达电子股权等产生非经常性损益7,488.30万元,而2017年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度减少;若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计算,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91.35万元,与去年同期的1,099.57万元相比约增加3,791.78万元,同比增长344.84%。

(一)公司2017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如下(按照产品分类,以下具体经营数据对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金额进行了扣减):

1、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主要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开展。

2017年上半年全年深圳兴飞实现手机销售收入约21.36亿元,较去年同期(18.59亿)增长14.9%;手机销售净利润约4193.46万元,较去年同期(2980.77万元)增长40.68%,主要原因是主打产品向中高端升级,对应产品毛利增加。

报告期内,深圳兴飞在产品升级、产品多元化等领域继续发力:深圳兴飞(含东方拓宇)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在2017年实现了原有产品的迭代,上半年主打产品F620、F621、F526、F527均为4G金属双摄技术,并得到市场良好反馈,基本实现“产品向中高端升级”的目标;同时打造自主研发特色产品,包括VR手机、投影手机、物流手机都进行了新一代的开发;并新开发了智能pos机、金融刷卡手机,银联二维码生成器等新的智能终端,在金融支付领域开拓了新的产品形态和客户;新增了三防手机的产品。

深圳兴飞继续加大与品牌客户和海外运营商的深入合作,2017年上半年深圳兴飞保持了和原有中兴通讯、顺丰、飞利浦、保千里、康佳、海尔等客户的持续紧密合作。同时在金融支付终端方面开拓了云刷科技等新客户,在物流终端领域继顺丰之后又开拓了“三通一达”等国内知名的物流快递客户。

2、终端配套电池电源

公司目前电池电源业务由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开展。

2017年上半年睿德电子实现销售收入约3.35亿元,实现净利润约1177.65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2017年电池电源行业竞争加剧,睿德电子凭借长期积累的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管理经验,大力开发新客户:国内方面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已为华为、锤子、华勤等大客户批量供货,并初步通过华为一级供货方资格,补充了如浪潮、小电等新客户;国际市场方面较去年出现较快增长,欧洲市场开始为欧洲电信批量供货,印度市场已为RELIANCE等客户批量供货。3月以来月销均突破800万只。

在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同时,睿德电子在确保产品标准的基础上,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工艺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也取得进展,平衡车电池已取得批量订单。

报告期内深圳兴飞实现销售收入(合并报表数据)24.71亿元,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5339.19万元。

3、物联网周界安防

公司目前周界安防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融通开展。

2017年上半年,中科融通实现营业收入3695.88万元,较去年同期(3198.22万元)增长15.56%;实现净利润约459.07万元,较去年同期(477.28万元)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中科融通为了未来利润的大幅增长,大力推进在全国的销售布局,积极参与监狱安防和边境管控等项目建设,期间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致力于构建面向多行业的高等级、智能化、立体式安防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一的一体化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努力成为行业的引导者。中科融通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先发优势,进行低空防御、光雷融合周界防入侵、车载机动系统的重点项目研发;积极推进行业联盟的建立,切入行业区域内整体解决方案的顶层设计,加大整体方案、标准、平台的推广。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优化升级,自行研发2款周界安防雷达、周界入侵探测预警等一系列的新产品,且产品已投入使用完成交付,获得合作伙伴和客户的一致好评。

中科融通积极优化市场布局,重点加强合作伙伴和渠道代理建设,在未覆盖区域和行业通过合作伙伴进行市场的深度挖掘,上半年继续在司法和边防领域拓展,巩固了北京、天津、江西、重庆等地监狱市场,以及云南、新疆、辽宁等地边防市场。中科融通借助一带一路大形势,抓住国家战略投资机遇,重点推动有影响力项目建设,加强边控整体规划建设,积极参与政府PPP项目;并与合作伙伴推动能源、公安等行业的防入侵试点建设及智慧城市建设。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关于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科融通91.1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顺利完成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等相关工作。同过在完成对中科融通的收购后,公司通过切入安防行业,实现在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初始布局,加速推进了公司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发债的相关工作,目前正在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文件。

报告期间,公司加速推进“移动互联+物联”整体战略实施步伐,积极开展在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议案》。

(三)下半年经营计划

1)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2017年下半年,深圳兴飞继续以智能手机产品为主,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重点推进中高端手机自主研发、智慧平板产品、智慧城市系统、智慧监控系统、全球低轨卫星通信系统接收终端、无人机等项目产品。研发投入上,在深圳研发中心基础上,成立南京专业研究所,紧跟当今智能终端的技术发展潮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计划在下半年加大力度销售推广新开发的VR手机、投影手机、物流手机、智能pos机、金融刷卡手机,银联二维码生成器等智能终端;市场拓展上,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在巩固东南亚、拉美市场的同时,争取进入日本、美国等高端市场;团队建设上,深圳兴飞将借助上市公司优势,通过更好的激励机制,打造一流管理及技术团队。

2017年下半年,深圳兴飞的产品销量预计将较上半年提升,并且随着加大力度销售新开发的中高端智能终端,整体销售毛利水平也将较2016年有所提升,预计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可实现销售收入约35.9亿元。

2)终端配套电池电源

2017年下半年,针对电池材料涨价和供应紧张导致产品毛利下降等情况,睿德电子将根据市场变化加大产品和客户开发力度调整幅度,加大电源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和增加高毛利电池产品份额;在市场方面,国内市场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基础上,加快重点、大客户的引入,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下半年预计电池电源销售收入约4.4亿元。

2017年下半年,深圳兴飞预计实现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约40.3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05亿元。

3)物联网周界安防

2017年下半年,中科融通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着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防入侵的领军企业。

产品结构上,进一步完善周界防入侵产品系列:在周界安防雷达、全景追踪摄像机、振动光纤光栅,振动传感器,光电转台,监外执行、智慧监狱综合管控平台、武警边防综合管控平台等现有产品基础上,挖掘客户的业务需求,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完善平台产品功能,实现前端全面感知,深度信息融合,实现预警、处置、取证等功能。

研发投入上,加大周界安防雷达方面的投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外界同行业的沟通交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盈利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市场拓展上,将建立以服务为主的新销售模式,进一步扩大实质客户群,在司法和武警等成熟行业加大市场拓展和区域覆盖力度,在辽宁、江西、湖北、云南等地快速拓展业务,进行各地区省级平台建设,树立标杆;抓住国家战略投资机遇,加强新疆等重点区域投入,积极参与政府PPP项目。

2017年下半年,中科融通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54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约0.34亿元。

4)其他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债券发行及现金收购旭航网络等各项工作,同时依据“移动互联+物联”的未来发展战略,逐步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进行横向的产业整合以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5月10日颁布),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景百孚
2017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7-07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5月10日颁布),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7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新疆博乐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当地安防项目。新公司初步方案如下:

(1)名称: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北京路豫康苑小区八号楼二单元 302;

(4)法定代表人:孙焕哲;

(5)股权结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机房设备设计、安装;应用软件、电子设备及器材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可行的。本次投资金额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利于今后更好地在当地开展安防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新疆阿图什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当地安防项目。新公司初步方案如下:

(1)名称:中科融通克孜州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

(4)法定代表人:王江;

(5)股权结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机房设备设计、安装;应用软件、电子设备及器材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安防技术维护。

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可行的。本次投资金额不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看,有利于中科融通承接当地安防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7-07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现对原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